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教師轉任應聘科別作業要點

111 年 8 月 22 日主管會報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校內轉任應聘科別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定義：轉任應聘科別係指本校教師由原應聘科別經校內法定程序轉任至校內另一應聘科別擔任教師。
- 三、資格及條件：具備轉任應聘科別合格教師證，且於本校服務滿 3 年以上者；轉任前有應服務年限或公費合格教師者，需已無服務義務限制後再行辦理。
- 四、學校需俟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縣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應聘科別之缺額。
- 五、作業程序：
 - (一)符合轉任應聘科別資格教師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填具轉任應聘科別申請表(附件一)，由教務處(普通班)、輔導室(特教班)審查是否有該科別之師資需求。
 - (二)申請案經教務處或輔導室確認，人事室彙整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如申請轉同科別超過 1 人，則需提供評審項目(附件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後同意轉任。
- 六、特教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或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教師(含身障組及資優組教師間之轉任)，申請後需經彰化縣政府同意始得審查轉任。
- 七、教師轉任應聘科別後，仍優先以教務處或輔導室排課需求進行授課，且依學校人力運用配合接任導師。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教師轉任應聘科別申請書		
申請人		出生日期
目前應聘科別及聘期	科別：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擬申請轉任應聘科別	科別：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檢附資料	擬轉任應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p>茲具結本人所檢附證明文件絕無偽造(刻)或變造等不實情事，並已確實知悉轉任應聘科別後，在本校辦理超額教師評比時，將以轉任後應聘科別為準，積分採計並自正式轉任應聘科別當學年度重新起算，絕無異議。</p> <p>申請人： (簽名蓋私章)</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單位	審查或會簽意見	核章
教務處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轉任應聘科別尚有缺額可供轉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轉任應聘科別已無缺額可供轉任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申請轉任應聘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轉任應聘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校長		

教評會審議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轉任應聘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轉任應聘科別	校長核示
-------	---	------

附件二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教師轉任應聘科別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任職本校期間)		評分		
		自評	審核	
一、學歷及進修研究(最高27分)	1、學歷(博士3分、碩士2分、大學1分)。			
	2、具轉任應聘科別教學經驗(每滿1年1分，最高8分)。			
	3、擔任組長、導師、認輔教師(每滿1年1分，最高8分)。			
	4、參與校內外研習或各項檢測認證(研習每35小時1分、縣級證書1分、全國證書2分，最高8分)。			
二、經歷(最高33分)	5、年資每滿一年給1分			
	6、成績考核	列四條一款每年給1分		
		列四條一款每年給0.5分		
	7、獎懲	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1分		
記功一次給3分、記過一次減3分				
三、行政支持與人際溝通(最高30分)	8、擔任級導師每1年1分，最高6分			
	9、協助學校會議決議(各項委員會委員每一年1分，最高6分)。			
	10、擔任領域小組會議召集人，每1年給1分，最高6分			
	11、指導學生團隊練習及參加校內外比賽、活動(指導學生參加縣內比賽得獎1分、全國比賽得獎2分，最高6分)			
	12、行政工作經驗擔任主任每1年1分，最高6分			
四、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最高10分)	13、公開觀課紀錄(任一科目一件1分、轉任科目一件2分，最高5分)			
	14、教案(任一科目一件1分、轉任科目一件2分，最高5分)			